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46號

原　　告　健成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識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民國經濟部間請求加倍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加倍返還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6,182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補正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擔保金及違約金：㈠擔保金79萬6,182元，㈡違約金79萬6,182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9萬2,364元（計算式：796,182＋796,182＝1,592,36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萬0,600元，尚應補繳9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